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1-包 1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1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399000.00 元 最高限价：28724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 20261320-1	包 1：帽子、窗帘、围巾披肩	60480	60480
2	豫政采（2） 20261320-2	包 2：仿真饰品	170000	170000
3	豫政采（2） 20261320-3	包 3：儿童家具	288000	288000
4	豫政采（2） 20261320-4	包 4：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用外墙涂料	340000	340000
5	豫政采（2） 20261320-5	包 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800000	800000
6	豫政采（2） 20261320-6	包 6：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800000	800000
7	豫政采（2） 20261320-7	包 7：轴承	110000	110000
8	豫政采（2） 20261320-8	包 8：钢丝绳、高强度紧固件	130000	130000
9	豫政采（2） 20261320-9	包 9：超硬磨料及制品	120000	120000
10	豫政采（2） 20261320-10	包 10：牺牲阳极	54000	5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限。

- 5.6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5.7 采购包划分：结合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44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2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工作邮箱：zjzyymb23@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结合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44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399000.00 元，最高限价：2872480.00 元，其中： <table><tr><th>包名称</th><th>单价金额 (元/批次)</th><th>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th></tr><tr><td>包 1：帽子、窗帘、围巾披肩</td><td>1728</td><td>60480</td></tr><tr><td>包 2：仿真饰品</td><td>3400</td><td>170000</td></tr><tr><td>包 3：儿童家具</td><td>4800</td><td>288000</td></tr><tr><td>包 4：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用外墙涂料</td><td>3400</td><td>340000</td></tr><tr><td>包 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td><td>2000</td><td>800000</td></tr><tr><td>包 6：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td><td>2000</td><td>800000</td></tr><tr><td>包 7：轴承</td><td>5500</td><td>110000</td></tr><tr><td>包 8：钢丝绳、高强度紧固件</td><td>6500</td><td>130000</td></tr></table>	包名称	单价金额 (元/批次)	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包 1：帽子、窗帘、围巾披肩	1728	60480	包 2：仿真饰品	3400	170000	包 3：儿童家具	4800	288000	包 4：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用外墙涂料	3400	340000	包 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2000	800000	包 6：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2000	800000	包 7：轴承	5500	110000	包 8：钢丝绳、高强度紧固件	6500	130000
包名称	单价金额 (元/批次)	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包 1：帽子、窗帘、围巾披肩	1728	60480																											
包 2：仿真饰品	3400	170000																											
包 3：儿童家具	4800	288000																											
包 4：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用外墙涂料	3400	340000																											
包 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2000	800000																											
包 6：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2000	800000																											
包 7：轴承	5500	110000																											
包 8：钢丝绳、高强度紧固件	6500	130000																											

		包 9：超硬磨料及制品	4000	120000
		包 10：牺牲阳极	3600	54000
		注： 1、本项目采用每批次产品单价（元/批次）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其投标无效。 2、各包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最终批次数由各包预算金额除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计算得出，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例如，预算 6 万元单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折扣率为 80%，中标价格为 0.08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8=75$ 批次；若预算 6 万元单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折扣率为 90%，中标价格为 0.09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9\approx 66$ 批次。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质量保证期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否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提供书面承诺）。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每个包中标人数量：1 名
10.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1.1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

		程、中标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代理一部 联系人员：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15938733139 1551618159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18	其他补充内容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 第一期已付款金额。 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投标人参加不同采购包招标活动的权利： 为保证抽检任务按计划进度及质量标准完成，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资质和检测能力，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包，其中包 5 和包 6，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包 5 和包 6 的总得分排序均为第一名，则以包号顺序靠前的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应其他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

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

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服务要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5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1.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1.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产品质量属性，结合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承检机构，承担帽子等 111 种产品抽查任务。

二、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 每包抽查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如有必要）、抽样费用、检验费用和材料寄递等监督抽查涉及费用。
2. 本项目以每批次产品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其投标无效。
3. 各包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最终批次数由各包预算金额除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计算得出，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例：某产品预算 30000 元，最低采购量为 30 批次，单价 1000 元/批次，某机构投标单价折扣率为 80%，投标单价为 800 元/批次，该产品最终抽查任务批次数为 $30000/800 \approx 37$ ；若机构投标单价折扣率为 70%，投标单价为 700 元/批次，那么该产品最终确定的抽查任务批次数为 $30000/700 \approx 42$ 。

三、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各种形式的接待和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不准增加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负担；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四、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批次数	生产领域 批次数	实体店领域 批次数	电商领域 批次数	包号
1	帽子	20	0	10	10	1
2	窗帘	5	0	5	0	
3	围巾披肩	10	0	10	0	
4	仿真饰品	50	0	30	20	2
5	儿童家具	60	10	40	10	3
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50	30	15	5	4
7	建筑用外墙涂料	50	35	10	5	
8	车用乙醇汽油	200	0	200	0	5
9	车用柴油	200	0	200	0	
10	车用乙醇汽油	200	0	200	0	6
11	车用柴油	200	0	200	0	
12	轴承	20	15	5	0	7
13	钢丝绳	15	2	13	0	8
14	高强度紧固件	5	0	5	0	
15	超硬磨料及制品	30	30	0	0	9
16	牺牲阳极	15	15	0	0	10

注：上表总批次数及各领域批次数按照包预算/每批次单价计算，实际各产品批次数按照每包预算金额/中标单价调整。

五、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参数相关要求

1. 帽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2. 窗帘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
4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6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3. 围巾披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4. 仿真饰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害元素总含量 ¹	镉	GB/T 28021-2011 GB/T 28020-2011 GB/T 28019-2011
2		铅	
3		汞	
4		砷	
5		铬（六价）	
6	有害元素溶出量 ²		GB/T 28021-2011
7	镍释放量		GB/T 19719-2005 GB/T 28485-2012

注

1：仿真饰品检验项目仅适用于金属材料制作的仿真饰品。

2：“有害元素溶出量”项目仅适用于儿童仿真首饰。“有害元素溶出量”项目包括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溶出量。

5. 儿童家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通用安全要求	材料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2		移除、拧松部件的连接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		结构	边缘、尖端及外角	GB 28007—2024
4			突出物	GB 28007—2024
5			孔、间隙及开口	GB 28007—2024
6			挤压和剪切	GB 28007—2024
7			窒息危险结构	GB 28007—2024
8			防拉脱装置	GB 28007—2024
9			防滑移装置	GB 28007—2024
10			升降装置	GB 28007—2024
11			玻璃部件	GB 2800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2	有害物 质限量		稳定性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13		阻燃性能		GB 28007—2024 GB 17927—2024	GB 28007—2024 GB 17927—2024
14			甲醛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5			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6			甲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7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 和）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9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20			邻苯二甲酸脂	GB 18584—2024	GB/T 40906—2021
21			多环芳烃	GB 18584—2024	GB/T 40971—2021
2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GB/T 40904—2021
23			放射性核素	GB 18584—2024	GB/T 38724—2020
24			富马酸二甲酯	GB 18584—2024	GB/T 27717—2011
25			多溴联苯	GB 18584—2024	GB/T 40908—2021
26			多溴二苯醚	GB 18584—2024	GB/T 40908—2021
27	特定 产品 安全 要求	儿童高 椅要求	孔、间隙和开口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28			活动部件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29			折叠产品锁定机构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0			束缚系统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1			侧面保护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2			靠背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3			可倾斜靠背	GB 28007—2024	GB/T 22793—2022
34			座位前边缘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5			脚轮或轮子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6			结构完整性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7			锁定机构耐久性	GB 28007—2024	GB/T 22793—2022
38			稳定性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39		双层床	一般要求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40	要求		上层床垂直突出部件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41			孔、洞、缝隙及开口	GB 28007—2024	GB/T 24430—2023
42			床铺面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43			安全栏板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44			进出通道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45			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和耐久性	GB 28007—2024	GB/T 24430—2023
46			稳定性	GB 28007—2024	GB/T 24430—2023
47			上下床的紧固	GB 28007—2024	GB/T 24430—2023
48		童床和 折叠小 床要求		初始稳定性	GB 28007—2024
49			童床内部的孔、间隙和开口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50			童床外部的头部夹伤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51			剪切和挤压点	GB 28007—2024	GB/T 43000—2023
52			突出点	GB 28007—2024	GB/T 43000—2023
53			锁定机构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54			床铺面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55			童床侧面和端面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56			童床边缘	GB 28007—2024	GB/T 43000—2023
57			最终稳定性	GB 28007—2024	GB/T 43000—2023
58			床垫尺寸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59	婴儿床 要求		床铺面倾斜角度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0			孔洞、缝隙、开口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1			活动部件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2			产品运动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3			防跌落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4			防窒息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5			床边床结构安全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6			悬挂床安全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7	软体家具要求			GB 28007—2024	GB 28007—2024

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GB/T 41953—2022 GB/T 23986.2—2023
2	S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GB/T 41953—2022 GB/T 23986.2—2023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6	总砷（As）含量	GB/T 30647—2014
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30981.1—2025
9	甲基异噻唑啉酮（MIT）含量	GB/T 37363.1—2019
10	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	GB/T 9755—2024 GB/T 9268—2008
11	低温成膜性	GB/T 9755—2024 GB/T 1728—2020
12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除外）	GB/T 9755—2024 GB/T 23981.1—2019
13	耐碱性	GB/T 9755—2024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14	耐洗刷性	GB/T 9755—2024 GB/T 9266—2009

7. 建筑用外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GB/T 41953—2022 GB/T 23986.2—2023

2	S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GB/T 41953—2022 GB/T 23986.2—2023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6	总砷（As）含量	GB/T 30647—2014
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30981.1—2025
9	甲基异噻唑啉酮（MIT）含量	GB/T 37363.1—2019
10	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	GB/T 9755—2024 GB/T 9268—2008
11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除外）	GB/T 9755—2024 GB/T 23981.1—2019
12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除外）	GB/T 9755—2024 GB/T 9780—2013
13	耐洗刷性	GB/T 9755—2024
14	耐碱性	GB/T 9755—2024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15	耐水性	GB/T 9755—2024 GB/T 1766—2008

8. 车用乙醇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25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34100—2017（2026 年 7 月 1 日后）
4	水分	SH/T 0246—1992
5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NB/SH/T 0994—2019（2026 年 7 月 1 日后）
7	苯含量	GB/T 30519—2024、SH/T 0693—2000
8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24

9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24
---	------	-----------------

9.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T 258-2025
3	总污染物含量	GB/T33400-2016
4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5	冷滤点	NB/SH/T0248-2019
6	闪点（闭口）	GB/T261-2021
7	十六烷值	GB/T386-2021
8	密度	SH/T 0604-2000 或 GB/T1884-2000、GB/T1885-1998

10. 轴承

（1）深沟球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径向游隙	GB/T 25769—2010
4	振动（速度）	GB/T 24610.2—2019
5	振动（加速度）	GB/T 32333—2015
6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7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8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9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2）角接触球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4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5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6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3) 调心球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径向游隙	GB/T 25769—2010
4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5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6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7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4) 推力球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尺寸公差（轴承实际高度偏差）	GB/T 307.2—2005
4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5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6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7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5) 圆柱滚子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振动（速度）	GB/T 24610.4—2019
4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5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6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7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	-------	-----------------

(6) 调心滚子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4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5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6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7) 圆锥滚子轴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公差（内径）	GB/T 307.2—2005
2	尺寸公差（外径）	GB/T 307.2—2005
3	尺寸公差（轴承实际宽度偏差）	GB/T 307.2—2005
4	振动（速度）	GB/T 24610.3—2019
5	振动（加速度）	GB/T 32333—2015
6	硬度 HRC	JB/T 7361—2023
7	硬度差 HRC	JB/T 7361—2023
8	显微组织	GB/T 34891—2017
9	网状碳化物	GB/T 34891—2017

11. 钢丝绳

(1) 电梯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直径测量		GB 8903—2024
2	实测破断拉力		GB/T 8358—2023
3	捻制质量		GB 8903—2024
4	伸长率		GB 8903—2024
5	含油率		YB/T 4182—2008
6	拆股钢丝试验	直径的测量	GB 8903—2024

7		拉伸试验	GB/T 228.1—2021
8		反复弯曲试验	GB/T 238—2013
9		镀层重量试验	GB/T 1839—2025

(2) 重要用途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直径的测量		GB/T 8918—2006
2	破断拉力测定		GB/T 8358—2023
3	外观检查		GB/T 8918—2006
4	拆股钢丝试验	直径的测量	GB/T 8918—2006
5		拉力试验	GB/T 228.1—2021
6		反复弯曲试验	GB/T 238—2013
7		扭转试验	GB/T 239.1—2023
8		镀锌层试验	GB/T 1839—2025

(3) 不锈钢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直径及允许偏差		GB/T 9944—2025
2	化学成分 (Mn、Cr、Ni、Mo)		GB/T 223. 63—2022（或 YB/T 4396—2014）、GB/T 223. 11—2025、GB/T 223. 25—1994（或 YB/T 4396—2014）、GB/T 223. 28—1989（或 YB/T 4395—2014 或 YB/T 4396—2014）
3	表面质量		GB/T 9944—2025
4	破断拉力		GB/T 8358—2023
5	拆股钢丝试验	直径测量	GB/T 9944—2025
6		缠绕试验	GB/T 9944—2025
注：若牌号中不含钼（Mo），则钼元素可不进行检验。			

(4) 操纵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直径允许偏差		GB/T 14451—2025
2	破断拉力		GB/T 8358—2023
3	表面质量		GB/T 14451—2025
4	伸长率		GB/T 14451—2025

5	拆股钢丝	直径允许偏差	GB/T 14451—2025
6		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7		单向扭转	GB/T 239.1—2023
8		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9		镀层重量	GB/T 1839—2025

（5）钢丝绳（通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直径		GB/T 20118—2025
2	破断拉力的测定		GB/T 8358—2023
3	钢丝绳表面质量的检查		GB/T 20118—2025
4	拆股钢丝试验	直径的测量	GB/T 20118—2025
5		拉伸试验	GB/T 228.1—2021
6		反复弯曲试验	GB/T 238—2013
7		单向扭转试验	GB/T 239.1—2023
8		镀层重量试验	GB/T 1839—2025

12. 高强度紧固件

（1）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栓实物楔负载试验	GB/T 3098.1—2010
2	螺栓芯部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3	螺栓脱碳试验	GB/T 3098.1—2010
4	螺栓增碳试验	GB/T 3098.1—2010
5	螺母保证载荷试验	GB/T 1231—2024
6	螺母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7	垫圈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8	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试验	GB/T 1231—2024

（2）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栓实物楔负载试验	GB/T 3098.1—2010
2	螺栓芯部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3	螺栓脱碳试验	GB/T 3098.1—2010

4	螺母保证载荷试验	GB/T 3632—2008
5	螺母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6	垫圈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7	连接副紧固轴力试验	GB/T 3632—2008

（3）钢制六角头螺栓（强度级别不低于 8.8 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力试验	GB/T 3098.1—2010
2	楔负载试验	GB/T 3098.1—2010
3	扭矩试验	GB/T 3098.1—2010
4	保证载荷试验	GB/T 3098.1—2010
5	头部坚固性试验	GB/T 3098.1—2010
6	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4）不锈钢制六角头螺栓（最小抗拉强度不低于 800MP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力试验	GB/T 3098.6—2023
2	楔负载试验	GB/T 3098.6—2023
3	扭矩试验	GB/T 3098.6—2023
4	硬度试验	GB/T 4340.1—2024

13. 超硬磨料及制品

（1）立方氮化硼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粒度组成	GB/T 6408-2018
2	抗压强度	GB/T 6408-2018
3	冲击韧性	GB/T 6408-2018
4	堆积密度	GB/T 6408-2018
5	杂质含量	GB/T 6408-2018

（2）人造金刚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粒度组成	JB/T 7989-2023
2	抗压强度	JB/T 7989-2023
3	冲击韧性	JB/T 7989-2023

4	堆积密度	JB/T 7989-2023
5	外部杂质含量	JB/T 7989-2023

（3）金刚石圆锯片（焊接锯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GB/T 11270.1-2021
2	锯齿结合强度	GB/T 11270.1-2021
3	外观缺陷	GB/T 11270.1-2021
4	外形尺寸	GB/T 11270.1-2021
5	形位公差	GB/T 11270.1-2021
6	标志	GB/T 11270.1-2021

（4）金刚石圆锯片（烧结锯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GB/T 11270.2-2021
2	锯齿结合强度	GB/T 11270.2-2021
3	外观缺陷	GB/T 11270.2-2021
4	外形尺寸	GB/T 11270.2-2021
5	形位公差	GB/T 11270.2-2021
6	标志	GB/T 11270.2-2021

（5）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JB/T 7425-2023
2	外观缺陷	JB/T 7425-2023
3	外形尺寸	JB/T 7425-2023
4	形位公差	JB/T 7425-2023
5	标志	JB/T 7425-2023
6	不平衡	JB/T 7425-2023
7	哑声	JB/T 7425-2023

（6）电镀磨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镀层与磨料结合牢固度	JB/T 11428-2013
2	磨料镀层与基体结合牢度	JB/T 11428-2013
3	外观缺陷	JB/T 11428-2013
4	外形尺寸	JB/T 11428-2013
5	径向圆跳动	JB/T 11428-2013
6	标志	JB/T 11428-2013

(7) 电镀什锦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镀层与磨料结合牢固度	JB/T 11430-2013
2	磨料镀层与基体结合牢度	JB/T 11430-2013
3	外观缺陷	JB/T 11430-2013
4	外形尺寸	JB/T 11430-2013
5	基体硬度	JB/T 11430-2013
6	标志	JB/T 11430-2013

(8) 高精度切割砂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缺陷	JB/T 11454-2013
2	外形尺寸	JB/T 11454-2013
3	形位公差	JB/T 11454-2013
4	标志	JB/T 11454-2013
5	哑声	JB/T 11454-2013

(9) 金刚石软磨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JB/T 11766-2014
2	尺寸偏差	JB/T 11766-2014
3	粘结强度	JB/T 11766-2014
4	标志	JB/T 11766-2014

(10) 石材加工用金刚石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外观	JB/T 5205-2018
2	尺寸偏差	JB/T 5205-2018
3	形位公差	JB/T 5205-2018
4	结合强度	JB/T 5205-2018
5	动平衡	JB/T 5205-2018
6	标志	JB/T 5205-2018

14. 牺牲阳极

（1）镁合金牺牲阳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所检元素根据镁合金不同牌号而定）	GB/T 13748.1-2013
		GB/T 13748.2-2005
		GB/T 13748.3-2005
		GB/T 13748.4-2013
		GB/T 13748.5-2005
		GB/T 13748.6-2005
		GB/T 13748.7-2013
		GB/T 13748.8-2013
		GB/T 13748.9-2013
		GB/T 13748.10-2013
		GB/T 13748.11-2005
		GB/T 13748.12-2013
		GB/T 13748.13-2005
		GB/T 13748.14-2013
		GB/T 13748.15-2013
		GB/T 13748.16-2005
		GB/T 13748.17-2005
		GB/T 13748.18-2005
		GB/T 13748.19-2005
		GB/T 13748.20-2009

		GB/T 13748. 21-2009
2	电化学性能	GB/T 24488-2021
3	外形尺寸、重量	GB/T 17731-2015
4	同心度	GB/T 17731-2015
5	弯曲度	GB/T 17731-2015
6	表面质量	GB/T 17731-2015

（2）铝合金牺牲阳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4949-2018
2	电化学性能	GB/T 17848-1999
3	表面质量	GB/T 4948-2025
4	接触电阻	GB/T4950-2021 附录 B
5	重量和尺寸	GB/T 4948-2025
6	内部缺陷	GB/T 4948-2025

（3）锌合金牺牲阳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4950-2021 附录 A
2	电化学性能	GB/T 17848-1999
3	表面质量	GB/T 4950-2021
4	接触电阻	GB/T4950-2021 附录 B
5	重量和尺寸	GB/T 4950-20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若因未按照要求上传影响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率，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技术标 (47 分)	人员配置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 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 1 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及分配列表、专业能力及同类抽查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检验人员（4 分） （1）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8 人，得 4 分； （2）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抽样人员（4 分） （1）抽样人员数量≥6 人，得 4 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4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 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 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 （10 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5 分）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5 分） 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 及质量现状 分析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方案中需要对国内及河南省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1）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得 5 分； （2）分析方案编制齐全，体现上述内容但分析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得 3 分； （3）分析方案编制未全部体现上述内容或未响应，得 0 分。	
企业信息 了解情况 （2 分）	投标人应对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 的省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满足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达到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 50%（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信息上报表》。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4 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3 分）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难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服务解决方案，此外还需重点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投标价格核算出的任务批次是否高于该产品行业生产企业数或批次数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批次的抽样检验任务等各项客观因素，并结合具体产品开展工作可能涉及的样品购置费、物流费用、检验项目的检验费等招标要素，综合论证所投价格计算出的任务批次在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合理性。 示例 1：假设钢筋行业只有 200 余家企业，如按全部抽查考虑，即使每家企业抽取 2 批次产品，若任务批次达到 800 批次，抽查任务将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示例 2：假设休闲服装产品有数万家企业，虽企业数目足以支撑大批次抽查，但整体抽检时间只有 90 天，如批次安排不够合理，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将可能导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法确保服务质量完成抽检任务的违约情况，影响整体抽查工作。
		3. 后期工作方案（3 分）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3 分)	供应商业绩 (1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4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本项满分 12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 （2）投标文件中附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4）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6 分)	1. 参与过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含供应商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科研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或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主要内容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抽查经费 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投标人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 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 2 分；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 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保障性强的，得 5 分； （2）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4 小

		时，有保障性的，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 服务 (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1. 投标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2. 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双方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根据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告知、编写分析报告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监督抽查任务工作布置等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告知、材料分析汇总等工作。产品名称、检验项目、任务数及费用情况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任务书及费用情况

包号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 (批次)	实体店 (批次)	电商领域 (批次)	中标单价 (元/批)	总价 (元)
合计： 元， 大写：						

注：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工作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抽查企业名单和抽样区域要求开展抽样，所抽样品应兼顾高中低端产品，高中低端产品批次数占比原则按照 3：4：3 比例执行。
3. 按照实施细则、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等相关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将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及时送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现场检验除外），并上报抽样进度情况。销售领域抽样时，备用样品应带回抽样机构妥善保管。
4. 在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在抽查范围之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运输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工作。
5. 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按照方案要求配合检验机构完成对样品

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索取确认工作。

6.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抽样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规范管理、保存，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异议函复、必要的复检样品费用支付、样品确认、样品移交等工作。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抽样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检验工作要求

1. 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样品接收入库、检验、保存及处理等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管理规范、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4.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结论报送、质量技术帮扶等工作。

5. 配合甲方及所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6.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和分析报告等。

7.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及相关抽样文书。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于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

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备抽样、检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记录设备。

⑤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及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工作完成时限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等证书。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工作布置文件中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

8.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有权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即使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省抽服务采购中，乙方本次省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1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场地、设备及工作开展情况等不定期监督检查。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计划文件、工作布置要求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抽查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乙方需承担因其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

①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查批次计算。实际抽查批次数以甲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为准。

②各产品抽取批次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甲方书面同意调整的除外。

③关于复检费用，复检样品购置（如有必要）、寄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论变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

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如乙方未向或逾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或未按甲方要求的处理意见进行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异议处理（如有）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查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如乙方未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投标文件承诺等要求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8.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注：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和求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10.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说明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②投标文件；
- ③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1

包号：豫政采（2）20261320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对应页码）

温馨提醒：

- 1、“一、资格审查资料”内容需要单独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 2、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其他内容”一栏中。
- 3、投标人需核对“评标索引”各项内容及对应页码的准确性，便于评审查找对应资料。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期限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评标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率，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技术标 (47 分)	人员配置 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 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 1 分； 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及分配列表、专业能力及同类抽查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检验人员（4 分） (1) 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	

		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 人，得 4 分； （2）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抽样人员（4 分） （1）抽样人员数量≥ 6 人，得 4 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4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 （10 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5 分）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5 分） 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 及质量现状 分析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方案中需要对国内及河南省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1) 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得 5 分； (2) 分析方案编制齐全，体现上述内容但分析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得 3 分； (3) 分析方案编制未全部体现上述内容或未响应，得 0 分。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2 分)	投标人应对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省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满足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达到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 50%（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信息上报表》。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4 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3 分）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难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服务解决方案，此外还需重点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投标价格核算出的任务批次是否高于该产品行业生产企业数或批次数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批次的抽样检验任务等各项客观因素，并结合具体产品开展工作可能涉及的样品购置费、物流费用、检验项目的检验费等招标要素，综合论证所投价	

		格计算出的任务批次在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合理性。 示例 1：假设钢筋行业只有 200 余家企业，如按全部抽查考虑，即使每家企业抽取 2 批次产品，若任务批次达到 800 批次，抽查任务将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示例 2：假设休闲服装产品有数万家企业，虽企业数目足以支撑大批次抽查，但整体抽检时间只有 90 天，如批次安排不够合理，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将可能导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法确保服务质量完成抽检任务的违约情况，影响整体抽查工作。	
		3. 后期工作方案（3 分）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3 分)	供应商业绩 (1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4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本项满分 12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 （2）投标文件中附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4）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6 分)	1. 参与过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含供应商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科研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或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主要内容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 投标人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 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 合理得 2 分; 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 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处置预案针对性强,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 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 保障性强的, 得 5 分; (2) 处置预案有针对性, 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 $2 \text{ 小时} < \text{应急响应时间} \leq 4 \text{ 小时}$, 有保障性的, 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 应急响应时间 > 4 小时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服务 (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3) 未提供的, 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3) 未提供的, 不得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具备所投包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提供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豫政采（2）2026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单位 ☐ 属于/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备注：在此表中，投标人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80%，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投标总报价填写：0.80。[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交货期”，“交货期”一栏统一按照“服务期限”填写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 (批次)	实体店领域 (批次)	电商领域 (批次)	单价 (元/批次)	总价 (元)
合 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投标人需要根据所投包的预算金额除以所投的单价（元/批次）折扣率计算出生产领域、实体店领域、电商领域的批次数量，并填入上表。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5、综合标评审所需资料

5.1 供应商业绩

5.2 综合技术实力

5.3 管理制度

5.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

5.5 应急处置预案

5.6 伴随增值服务

6、技术标评审所需资料

6.1 人员配置方案

6.2 实验室方案

6.3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

6.4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6.5 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